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 1.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2.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3.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4.对本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 5.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 6.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 7.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 8.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11,6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1,6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6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6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8,27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检察办案业务费、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检务保障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24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7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49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6,896,365	一、公共安全支出	82,710,954
1、一般预算资金	116,896,36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5,81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6,728,32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991,274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16,896,365	支出总计	116,896,365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710,954	82,710,954			
204	04		检察	82,710,954	82,710,95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4,488,038	64,488,038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17,916	15,917,916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680,000	1,680,0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625,000	6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5,810	12,465,8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00,218	11,800,21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808	630,8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7,740	7,417,7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8,870	3,708,87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00	42,800			
208	08		抚恤	665,592	665,59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65,592	665,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8,327	6,728,3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2,327	6,722,3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2,327	6,722,32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91,274	14,991,2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91,274	14,991,2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94,074	6,794,07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197,200	8,197,200			
合计				116,896,365	116,896,365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710,954	64,488,038	18,222,916
204	04		检察	82,710,954	64,488,038	18,222,91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4,488,038	64,488,038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17,916		15,917,916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680,000		1,680,0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625,000		6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5,810	11,800,218	665,5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00,218	11,800,21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808	630,8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7,740	7,417,7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8,870	3,708,87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00	42,800	
208	08		抚恤	665,592		665,59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65,592		665,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8,327	6,722,327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2,327	6,722,3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2,327	6,722,32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91,274	14,991,2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91,274	14,991,2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94,074	6,794,07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197,200	8,197,200	
合计				116,896,365	98,001,857	18,894,508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116,896,365	一、公共安全支出	82,710,954	82,710,954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5,810	12,465,8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6,728,327	6,728,32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991,274	14,991,274		
收入总计	116,896,365	支出总计	116,896,365	116,896,36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710,954	64,488,038	18,222,916
204	04		检察	82,710,954	64,488,038	18,222,91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4,488,038	64,488,038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17,916		15,917,916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680,000		1,680,0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625,000		6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5,810	11,800,218	665,5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00,218	11,800,21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808	630,8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7,740	7,417,7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8,870	3,708,87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00	42,800	
208	08		抚恤	665,592		665,59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65,592		665,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8,327	6,722,327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2,327	6,722,3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2,327	6,722,32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91,274	14,991,2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91,274	14,991,2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94,074	6,794,07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197,200	8,197,200	
合计				116,896,365	98,001,857	18,894,50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837,704	81,837,704	
301	01	基本工资	8,843,052	8,843,052	
301	02	津贴补贴	47,027,956	47,027,956	
301	03	奖金	736,921	736,92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17,740	7,417,74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708,870	3,708,87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7,892	4,867,89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4,435	1,854,43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804	231,80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794,074	6,794,07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960	354,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3,200		15,633,200
302	01	办公费	2,110,695		2,110,695
302	02	印刷费	60,000		60,000

302	05	水费	125,000		125,000
302	06	电费	1,090,000		1,090,000
302	07	邮电费	840,000		84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996,080		4,996,080
302	11	差旅费	58,000		58,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4,000		84,000
302	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		1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2,000		72,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32,345		1,132,345
302	29	福利费	1,270,080		1,270,0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5,000		87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1,600		1,731,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00		86,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648	120,648	
303	01	离休费	120,648	120,648	
310		资本性支出	410,305		410,30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10,305		410,305
合计			98,001,857	81,958,352	16,043,505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4.25		7.20	147.05	59.55	87.50	1,604.3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4.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9.5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7.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9.55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项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9.5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9.55万元，主要原因是25辆在编执法执勤用车中15辆已达报废更新年限。因预算安排资金紧张，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为确保检察办案业务不受影响，申请车辆购置费项目；公务用车运行费87.5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7.2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04.3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650.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7.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3.00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54.1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94.1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778.79万元。

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本项目是我为履行检察监督职能而需使用的案件相关费用，包括证据勘验费和司法鉴定费等。
- 2、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案、不起诉或者经审判宣告无罪的，应由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履行国家赔偿职责。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对经济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实行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设立专门的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

财政部、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意见》（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3]1号）

《关于确定首批委托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单位的通知》（高检九厅[2019]2号）

中央政法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建立涉法涉诉救助资金试点工作的意见》（政法（2007）44号）

“六部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

最高检《关于贯彻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

最高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市委政法委《上海市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政法（2009）143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十四条

最高检《关于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检察院各检察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申请报销；

闵行区检察院检务保障部：负责项目经费保障和报销审核。

四、实施方案

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国家政策进行项目的实施，确保经费的审批发放规范、无误。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按计划完成检察办案业务。

六、年度预算安排

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21万元，协助办案费82万元，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60万元，国家赔偿金5万元，办案业务网络测评维护费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